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44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5272A00_print (376550000A_1100144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；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23

